

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

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
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
一、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
二、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：

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，並於同學年度錄取本辦法附表所列頂尖、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，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至第五名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至第十名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，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

三、他校之畢業生：

(一)於同學年度錄取本辦法附表所列頂尖、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

(二)凡畢業於本辦法附表所列頂尖、典範大學之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至第五名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至第十名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，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

四、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，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兩週內主動向教務

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；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，保留其獎勵資格；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，不含大學部學分)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，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二、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(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)，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，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，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兩週內主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；於就讀期間申請休學、退學或保留入學者，自完成申請當學期起取消其獎勵資格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本辦法附表所列頂尖、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錄取通知書、本校核發之名次證明或原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書等文件核定之。

第六條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、四條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附表：頂尖、典範大學名單

序號	校名
1	國立臺灣大學
2	國立成功大學
3	國立清華大學
4	國立交通大學
5	國立中央大學
6	國立陽明大學
7	國立中山大學
8	國立中興大學
9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10	國立政治大學
11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2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